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张俊平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潘刚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潘刚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261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115,879,832.1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069,697,802.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1,587,983.22元，派发2014年度现金红利2,451,496,826.4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22,492,824.7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064,800,10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729,160,048.60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93,332,776.1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6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权限及信息披露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